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  
號9樓

承辦人：蕭婷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，「公告含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成分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115年2月25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有關許可證廢止及藥品回收事宜，並於一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該部於115年2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0236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5140042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前於114年6月20日公告含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 (17-OHPC)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未通過，業於115年2月25日廢止「確普榮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5995號)」、「"台裕"已醯羥化黃體素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15908號)」及「普寶胎注射液12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25803號)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。
- 三、旨揭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- 四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